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沒收未領取的 2005 年度中期股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 2005 年度中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按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香港交易所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派付而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仍為未領取的 2005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49 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香港交易所自 2005 年 9 月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 年 8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